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粤环审〔2009〕231号

关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江门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审的《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江门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江门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以下简称“工业园”）拟选址于恩平市中心城区南部，东成镇和恩城街道境内，四至范围为：西起工业一路，东至江南七路，南至规划工业三路，北至规划工业四路。工业园规划总面积 414.97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216.86 公顷、居住用地 10.91 公顷。规划总人口 1.5 万人。规划产业为：电子装配产业、机械制造产业。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严格控制园区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人口及排污量，同步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及仙人河水量调度方案，并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仙人河和锦江水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业园按规划方案进行开发建设。

三、工业园开发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工业园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园区布局。园区居住用地应集中布设，并严格控制园区常住人口规模，新增人口充分利用周边城镇安置，避免居住区与工业区混合。加强对工业园内及周边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防止园区交叉污染，确保其不受影响。

工业园工业用地或企业与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和解决。

（二）制订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应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电子装配、机械制造企业，不得引入电镀、

漂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工业园规划建设要贯彻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园的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 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同步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及园区配套排污管网。工业园废污水应经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仙人河，流经 4km 后江入锦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严的指标，其中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工业园废水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3040 吨/日以内，COD 排放量须控制在 36.5 吨/年以内。

为进一步为工业园开发建设腾出环境容量，确保仙人河、锦江水环境质量，应进一步完善并落实《印发恩平市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恩府办〔2009〕7号) 提出的整治措施，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锦江流域纺织印染企业的整治及清洁生产审核，实现流域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并严格执行《印发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纳污水体(仙人河)水流量调度方案》(恩府办〔2009〕44号) 中关于水量调度的要求，确保仙人河流量不低于 2.2 立方米/秒。

(四) 入园企业用能应以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燃油为辅，燃油含硫率应控制在 0.8% 以下，并配套脱硫设施，脱硫率应大于 70%；并采取有效的有机废气、粉尘等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园 SO₂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31.5 吨/年内。

(五) 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园区边界和各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的要求。

(六)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完善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其处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工业园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七)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为防止废水事故性排放对仙人河及锦江造成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容积不小于 5000 立方米事故废水及消防污水应急缓冲池；建立企业和工业园二级事故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八）做好施工期环保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及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工业园和企业应建立施工期环境监测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九）设立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内各排污口主要污染物排放和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及时解决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企业和工业园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十）各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四、工业园 COD 和 SO₂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江门市环保局结合本文要求和当地总量控制计划，在省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予以核拨。

五、入园单个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在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成后方可投入生产。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江门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工业园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环保局会同恩平市环保局负责。

